

#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3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7 年 6 月 29 日

## 水利部启动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水利部近日印发通知，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。

创建工作实行自愿申报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验、水利部审核、动态管理。各类依法依规建设、能够基本满足下游用水要求、无水事纠纷并具备《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（SL752-2017）》基本条件的小水电站，均可参加创建。为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求各地认真开展小水电站绿色发展情况调查摸底，积极组织符合创建条件的小水电站开展创建和申报，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，出台有效激励政策，强化宣传引导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到 2020 年，力争单

站装机容量 10MW 以上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 1MW 以上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过的电站，以及已开展绿色小水电评价试点的电站，创建为绿色小水电站。

创建单位应当按照《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制定创建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。依据《绿色小水电评价标准》，电站应当采取措施，针对水文情势、河流形态、水质、水生及陆生生态、景观、减排、移民、利益共享、综合利用、生产及运行管理、绿色发展制度建设与设施运行、技术进步、财务稳定性、区域经济贡献等 14 个方面，开展创建，其中生态需水保障情况是创建工作一票否决性指标。

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，必将更好发挥小水电在节能减排、改善民生、修复生态等方面的作用，引导和带动行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提质增效升级，走可持续发展之路。

---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---

印数：60 份